证券代码: 874333 证券简称: 新榜信息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在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公司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份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债券、基金、外汇等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等。
- **第四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 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决策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制度的 规定。
-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本制度,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会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管理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对外投资支付的交易

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第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 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项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
- **第十一条** 除提供担保等公司治理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七条、第八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二条 挂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三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对外投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管理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
- **第十五条** 低于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决定。
- **第十六条** 若某一对外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

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长期投资的牵头部门及日常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 (二) 对拟投资项目的真实性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 (三)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 (四) 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决定职权范围内的拟投资项目并将超越其职权范围拟投资项目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 (五) 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谈判、报批、交割等事宜:
- (六)及时掌握长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 (七) 保管公司长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 (八) 与长期投资相关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短期投资的牵头部门及对日常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 (二)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 (三) 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 (四) 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报批、交割等事宜;
 - (五) 及时掌握短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

司总经理汇报;

- (六) 保管公司短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 (七) 与短期投资相关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交割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 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
- (一)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会决定不再延期的;
 - (二) 对外投资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三) 对外投资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 (四) 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 (五)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对外投资的:
 - (六)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向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等情况,如出现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应查明原因,研究相关解决方案,并及时报告总经理。
 - **第二十四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参股子公司管理

- **第二十五条** 对参股子公司的管理,主要通过公司派出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加以实现,实施方式由参股子公司章程及具体情况决定。
- **第二十六条** 对于参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派出人员应密切关注 并及时向公司汇报,经公司总经理决策或授权后按照参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表决权。如涉及重大信息报告及信息披露的,参股子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参股子公司应当每个月向本公司报送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和 财务报表。外派董事、监事应督促参股子公司,及时向本公司财务部门提供财务 报表和年度财务报告。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 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